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章锋、刘鹏、吴正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章锋先生、刘鹏先生、吴正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于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将于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到期股份不超过8,42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其中，章锋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76,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刘鹏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2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吴正明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2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系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章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9月25日，章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13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

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2018年11月8日起一年内，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章锋先生、刘鹏先生、吴正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29日，章锋先生、刘鹏先生、吴正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股东章锋先生、刘鹏先生、吴正明先生未通任何方

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96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12,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吴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12,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章锋先生、刘鹏先生、吴正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章锋先生、刘鹏先生、吴正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19年3月29日，章锋先生、刘鹏先生、吴正明先生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5,13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